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1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6年8月17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環境衛生學(Environmental health)	必	2.0	2.0								環境管理學分學程-選修
公共衛生學(Public health)	必	2.0	2.0								
微積分(一)(Calculus (I))	必	2.0	2.0								
普通化學(C)(General chemistry (C))	必	2.0	2.0								
普通化學實驗(B)(Chemistry laboratory (B))	必	1.0	1.0								
工業安全概論(Introduction of industrial safety)	必	2.0		2.0							
工業衛生概論(Introduction of industrial hygiene)	必	2.0		2.0							
微積分(二)(Calculus (II))	必	2.0		2.0							
普通物理學(B)(General physics (B))	必	2.0		2.0							
普通物理學實驗(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必	1.0		1.0							
有機化學(A)(Organic chemistry(A))	必	2.0		2.0							
有機化學實驗(A)(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A))	必	1.0		1.0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Biostatistics practice (I))	必	1.0			1.0						
職業衛生-危害認知(Occupational hygiene-hazard recognition)	必	2.0			2.0						
儀器分析(Instrumental analysis)	必	2.0			2.0						
生物統計學(Biostatistics)	必	2.0			2.0						
熱力學(Thermodynamics)	必	2.0			2.0						
工程數學(Engineering mathematics)	必	2.0			2.0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Biostatistics practice (II))	必	1.0				1.0					
職業衛生-危害評估(Occupational hygiene-hazard evaluation)	必	2.0				2.0					
環境分析化學(Environmental chemistry)	必	2.0				2.0					環境管理學分學程-選修
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	必	0.0				0.0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Enforcement acts of industrial safety & health)	必	2.0				2.0					
流體力學(Fluid mechanics)	必	2.0				2.0					
化工製程安全(Chemical process safety)	必	2.0				2.0					
工業毒物學(Industrial toxicology)	必	2.0				2.0					
人因工程(Ergonomics)	必	2.0					2.0				
氣膠學(Aerosol science)	必	2.0					2.0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化學性)(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t workplace (chemical agents))	必	1.0					1.0				
防火防爆(Fire & explosion prevention)	必	2.0					2.0				
流行病學(Epidemiology)	必	2.0					2.0				
職業衛生-危害控制(Occupational hygiene-hazard control)	必	2.0					2.0				
作業環境測定(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t workplace)	必	3.0					3.0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物理性)(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t workplace (physical agents))	必	1.0					1.0				
生物偵測(Biological monitoring)	必	2.0						2.0			(全程英語授課)
風險危害評估(Hazardous risk assessment)	必	2.0						2.0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Industrial safety & health management)	必	2.0						2.0			
環境規劃與管理(Environmental planning & management)	必	2.0						2.0			環境管理學分學程-必修
暑期實習(Practical training)	必	2.0							2.0		
機電防護(Electro-mechanical safety)	必	2.0							2.0		
勞動檢查實務(Workplace inspection practice)	必	2.0								2.0	
合計 必修 總學分		74.0	9.0	12.0	11.0	13.0	15.0	8.0	4.0	2.0	

校內注意事項

-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注意事項

- 一、教育目標：1. 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具專業知能與道德 2. 提昇學生語文表達及基礎學科能力 3. 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知能。
-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31學分，含

必修102學分，選修29學分(需有2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

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溯及既往)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單位主管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2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6年8月17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健康風險評估(Health risk assessment)	選	2.0								2.0	
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選	2.0								2.0	環境管理學分學程-必修
個人防護具(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	選	2.0								2.0	
資料處理(Data processing)	選	2.0								2.0	
合計 選修 總學分		95.0		2.0	6.0	18.0	19.0	22.0	16.0	12.0	

校內注意事項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 (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 (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 (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 (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 (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 (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 (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溯及既往)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一、教育目標：1. 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具專業知能與道德 2. 提昇學生語文表達及基礎學科能力 3. 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知能。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31學分，含必修102學分，選修29學分(需有2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

單位主管簽章：